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Pioneer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亞洲先鋒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0)

內幕消息 採納股息政策

本公告乃由亞洲先鋒娛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分別為「GEM」及「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之董事會(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宣佈，其已批准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自2020年3月24日起生效。

股息之宣派及派付須受股息政策所載之準則所規限，且維持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須按照適用法律(包括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

於決定是否建議派發股息及釐定股息分派之合適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本集團之策略、業務週期、營運、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要及可獲取程度，以及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要；本集團信譽可能帶來之影響、本集團須遵守之財務契約及本集團借貸方可能對派付股息施加之任何限制；本集團股東(「股東」)之權益、本公司自其附屬公司已收／應收之股息及稅務考慮因素；總體經濟及政治環境以及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構成影響之其他外部及內部因素；所有適用法律(包括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則、守則及法規下之任何限制、本集團已採納之財務報告準則，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因素。

本公司將不斷檢討股息政策，並保留其可隨時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之唯一絕對酌情權利。股息政策不會以任何方式構成本公司就股息將以任何特定金額派付而作出之具法律約束力承諾，及／或以任何方式使本公司有責任隨時或不時宣派股息。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亞洲先鋒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許達仁

香港，2020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達仁先生(董事長)、吳民豪先生(行政總裁)及陳子倫先生(財務總監)；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國偉先生、馬志成先生及何敬麟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pemacau.com內。